上海广电电气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7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 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临时董事会已于2017 年 4 月 12 日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临时董事会由董事长侯松容先生 召集。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事项,并 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相关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5%股权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完成相关增资后向宁波梅山保税 港区奕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届时公司持有的安奕极的 25%股权。授 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决议确定的本次交易的具体价格及条件签署相关 交易协议及文件,并办理目标股权交割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吴胜波、夏立军及朱洪超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 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吴胜波、夏立军及朱洪超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因赵淑文 兼任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安奕极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上海通 用广电电力元件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故董事赵淑文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事项,已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7-003"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